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4、服务地点：渭南市白水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环发〔2010〕87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10〕146号）；

环境保护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监〔2018〕25号)；

《2018-2020年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方案》；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主要包括基础资源、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等三类建设内容。构建生态环境基础平台为框架，整合现有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业务系统，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建设生态环境应用平台，并结合环境决策分析平台，实现强化数据应用，快速查找污染源头，及时处置污染行为，有效提升应对综合环境监管风险的预警能力的目的，建立和健全移动执法、共享信息资源、高效辅助决策及完善应急机制，为白水县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处置和环境影响评估等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台	3
2	秸秆焚烧高空瞭望云台	台	9
3	入河排放口智能监控	台	6
4	服务器	台	2
5	业务交换机	台	1
6	视频交换机	台	2

7	磁盘阵列存储	台	1
8	指挥中心监控显示系统	套	1
9	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	套	1
10	数据专线	1 年	1
11	服务器机房托管服务	项	1
12	铁塔租赁费用（1 年）	项	1
13	设备维护（1 年）	项	1
14	系统运维（1 年）	项	1
15	电源电费（1 年）	项	1
16	线缆辅材	项	1

四、拟投入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4688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是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总价，即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甲方验收合格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七、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报告等全部满足本项目的
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
的项目进度拖延。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
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